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7日。

姓名	龙剑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85.7
工作单位	株洲市公安局综合管理支队				
住址	天元区				
致残时间	2023年5月28日				
致残地点	株洲市芦淞区南环线				
致残原因	抓捕罪犯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拟评残疾等级	拾级		
残疾情况	2023年5月28日凌晨4点在株洲市芦淞区南环线附近抓捕嫌疑人时，嫌疑人驾车逃跑时，被车辆冲撞伤，经医院诊断：1.右肩和上臂多处肌肉损伤，2.左侧第6.7.8肋骨骨折，3.右肘皮下血肿，4.右侧髂腰部挫伤裂伤，5.右腿多处挫伤，6.腰椎间盘突出性破裂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天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2025年1月17日

联系电话：073128668070

地址：株洲大道北一号高新大厦副楼一楼

